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0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針對本案教育部於個案處理上有監督不周之責，後續如何避免承辦人員於逐案審核時發生類此疏誤一節，該部已研擬「檢核師對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注意事項」，據以提供同仁於檢核有關學校陳報案件時注意確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是否適法。 2.經教育部函請海洋大學予以改善並說明後，該校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已明定性平會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後續由該組依規辦理性平會業務；另該校亦已更新該校網頁中之相關性平法規及流程等資訊。 3.教育部對於海洋大學所提改善情形，已提交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09 年 2 月 11 日會議報告與討論，經該次會議議決解除列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6.11 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